

检察机关通过梳理分析电子数据,揭穿了犯罪嫌疑人谎言,还原骗取出口退税9000余万元案件事实真相——

用同批海参循环出口骗税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姜丽丽

“近年来,辖区企业虚开涉税犯罪频发,主要犯罪方式是虚开发票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利用虚开的发票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为防范涉税刑事风险,企业在日常经营中要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加强发票管理,规范纳税申报。”11月11日,山东省栖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培洪在走访企业时,结合该院办理的一起骗取出口退税案,就企业涉税刑事风险向企业负责人进行重点提示。

10月28日,栖霞市法院经审理,对骗取出口退税案作出判决,分别以骗取出口退税罪、非法经营罪判处赵某、钱某等1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十一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5万元至2500万元。

一个看似滴水不漏的“连环计”

2015年8月,从事海参出口业务的赵某意外发现了一条生财之道:通过“背包客”将已出口的海参走私回流,利用同宗海参循环出口骗取出口退税款。赵某与钱某、孙某等人一拍即合,通过密切配合,上演了一出“连环计”。

第一计:无中生有。申请出口退税的主体是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前提是有真实的出口贸易。赵某等人为了创造退税条件,决定由孙某在内地开设具有出口资质的“空壳公司”,冒充出口贸易的卖方,由赵某、钱某购买干海参,冒充孙某公司的自产海参,由吴某等人控制的香港公司冒充出口贸易的买方,并提供美元外汇,以孙某等人实际控制的内地公司与吴某等人控制的香港公司签订虚假购销合同,伪造虚假的外汇资金流、虚开海产品收购发票,伪造出口贸易假象。

第二计:李代桃僵。赵某、孙某等人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将一批干海参在



办案检察官对案件难点疑点进行深入分析。

经过报关、报检等手续出口到香港后,由赵某安排周某在香港接收出口的干海参,再通过“背包客”将出口的干海参走私运回内地,由郑某在内地接收回流的干海参,重新包装后,冒充孙某公司自产的新海参再次出口,通过利用同宗海参循环出口的方式不断申请出口退税。他们后又陆续出口鲍鱼、假干贝粉、扇贝壳制品,从2015年8月至2023年1月,共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9000余万元。

第三计:暗度陈仓。赵某等人的胃口越来越大,他们不断加大出货量,需要的美元外汇也因此越来越多,赵某陆续找到吴某、胡某等人,由吴某等人控制的香港公司,向孙某等人控制的内地公司非法出售美元外汇,伪造贸易资金流,赵某向吴某等人支付好处费。鉴于吴某等人控制的个人账户中,将资金又归还给吴某等人。吴某等人利用资金走个过场,不仅让自己日进斗金,也为赵某等人伪造了资金流,为这场交易蒙上了“合法”的面纱。

孙某在内地开设的“空壳公司”在2017年至2022年出口130余票海参、鲍鱼等产品,货值3.9亿余元,因出口量过

大、价格过高,引起海关、外汇管理部门

的注意。经过调查,发现其中涉嫌刑事犯罪,相关部门于2022年7月11日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于2023年6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梳理电子数据还原案件真相

这起骗取出口退税、非法经营案,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案情颇为复杂,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因该案专业性较强,栖霞市检察院邀请栖霞市税务局工作人员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一同介入。

检察官从电子数据的调取、固定等方面提出引导侦查意见,特邀检察官助理就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国家税款损失认定、增值税发票抵扣、农产品税收优惠等涉税问题进行了专业解答,并对案件的下一步办案提出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对电子数据进行实质性审查,重点围绕犯罪数额、主观明知、犯罪参与时间、违法所得等方面进行梳理。经审查,检察官发现违法所得的认定缺少涉案人员银行账户交易明细,遂引导公安机关补充

侦查,完善了证据链条。

通过对主犯赵某的手机聊天记录记录进行梳理、分析,检察官还原了赵某、钱某、孙某等人谋划犯罪的具体过程,明确了周某、郑某等人参与犯罪的时间。根据赵某、郑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现在我们已经打通香港回货通道”“货到后重新把箱子缠上黄胶布,以免报关时暴露”,结合涉案人员供述,认定该案主要犯罪方式是以同宗海产品循环出口骗取退税。

“我不知道海参、鲍鱼是从哪里运到香港的,我只负责将海参、鲍鱼运回深圳,我不知道赵某他们是在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我没有犯罪。”针对周某的辩解,检察官从海量电子数据中梳理出证明其主观明知的微信聊天记录100余条,结合其他犯罪嫌疑人供述,周某的辩解不攻自破。

2023年11月23日,栖霞市检察院以赵某、钱某等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吴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向栖霞市法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30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于10月28日依法对13名被告人作出前述有罪判决。

检察建议堵塞漏洞

为了完善税收征管秩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助推辖区税收环境健康有序发展,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2023年8月8日,该院向辖区税务局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贵院检察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税源管理部门开展税收征管、发票管理等方面的自查整改,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下一步我局将强化税源管理,严格依法征收,强化发票管理,避免虚开风险。”税务局在回函中表示。

税务局以检察建议为契机,通过对辖区农产品加工企业风险排查,发现9户企业存在不申报、少申报、虚开、虚抵等行为,通过约谈纳税人及开票人,合计挽回税款损失40余万元;对辖区未申报和欠缴税款企业进行风险分析,对17家企业进行催报,40家企业进行催缴,保障税款入库。

基层扫描

湖北广水:

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邓秋子) 当前,明星演唱会市场持续火爆,经常出现门票“开售即售罄”的情况。为了进场观看演出,有的粉丝试图通过非官方渠道购买门票,不料却给了诈骗分子可乘之机。日前,经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我同学高某是某文化公司工作人员,有渠道购买演唱会门票……”3月20日,小明(化名)得知小司(化名)想购买某明星演唱会门票,便介绍其向高某购买。随后,小司向高某订购12张演唱会门票,共支付了2万余元,高某承诺会在4月3日前将门票交给小司。到了4月3日,眼看演唱会即将开始,高某却称自己的微信账户被冻结,最终未将演唱会门票交给小司。

“我觉得小明介绍的高某应该比较靠谱,因为他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了很多演唱会的门票和现场图,但没想到是个骗局。”4月10日,小司报警。

据调查,高某早已从某文化公司离职,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演唱会工作证、门票等均是网上下载的。2023年4月至今年3月,高某谎称能通过内部渠道购买明星演唱会门票,骗取小司等多人共计14万余元,诈骗所得均被其用于个人消费挥霍。

该案移送广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卷宗发现,案中的被害人要么是高某的亲戚朋友,要么是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的人。为何他们都成了高某的诈骗对象?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高某交代说自己欠债20余万元,想用亲友的钱“周转一下”。检察官积极对其开展释法说理,从法律适用、社会危害性等角度阐述其行为的性质,引导其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高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后,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8月5日,广水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高某提起公诉。

河南栾川:

简案办理进入“快车道”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 “本想我这起案件处理起来要几个月,没想到仅用一周时间就判了。我真心服从判决,会认真遵守社区矫正的各项规定,积极参与公益服务。”11月4日,被告人王某在收到判决书时说。

10月27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王某危险驾驶案后,经“繁简分流”将该案分到了轻案组办案检察官手中。由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没有造成实际损失和不良后果,且王某自愿认罪认罚,当天下午,办案检察官对王某进行讯问并同步录音录像,后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王某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审查后,该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王某提起公诉。11月3日,法院依法对王某作出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的判决。

这是栾川县检察院推行轻案快办机制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我院办理的轻罪案件占比持续提升,如果仍然按原来的轮案机制办案,会影响整体办案效率。”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许道川介绍,经过认真梳理近3年办理的刑事案件,他们发现原来的轮案机制具有一定局限性,容易导致轻罪案件办理时限较长,存在轻案不简、简案不快等问题。

对此,该院积极探索建立轻罪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机制,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流,让简单案件进入快车道。今年以来,该院适用轻案快办机制共办理轻罪刑事案件124件,案件平均审结时间显著缩短,实现了简案快办、人案相适。

常州钟楼:

“红蓝行动”助推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本报讯(通讯员王晴 王亚非) 10月8日,家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的理发师张曙光带着理发工具来到某养老公寓,上门为老人提供理发服务。张曙光是钟楼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不起诉人。2023年5月,张曙光因琐事和陆某发生口角,用酒瓶将陆某头部砸伤,造成陆某轻伤。今年3月28日,公安机关将张曙光故意伤害案移送钟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张曙光犯罪情节轻微,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取得对方谅解,且是初犯、偶犯。经综合考量,该院于9月19日对张曙光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张曙光提出愿意参加“红蓝行动”中的公益服务,用一技之长为养老机构的老人理发。

“红蓝行动”,即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是钟楼区检察院贯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开展的专项活动。1月,该院经走访发现部分养老机构存在消防设施不到位、食品安全缺乏监管等问题,而这些安全隐患问题的治理需要全区职能部门协同共治。为此,2月26日,该院联合公安、民政、消防、消防救援大队等5家单位出台《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解决养老机构看护人员不足问题,该院还创新举措,引导轻罪刑事案件被不起诉人自愿参加公益服务。

活动启动以来,检察机关已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7次,对排查出的消防设施、食品安全、应急事故处理等安全隐患12处,均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督促公安机关核查全区18家养老机构312名从业人员身份信息及是否有暴力侵害、虐待等违法犯罪记录;13名轻罪刑事案件被不起诉人自愿申请到养老机构提供服务,累计服务时长超300小时。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保健品诈骗、投资理财诈骗等专题开展法律咨询和宣讲服务,提高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成说。



“擂茶+普法”法治宣传接地气
11月1日,福建省将乐县检察院以“擂茶+普法”形式开展“普法进乡村 摆摆解民忧”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官在擂茶中融入法律知识,让群众在品茶中接受普法教育。
本报通讯员 罗文琴 肖晓妹 摄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11月26日(总第10737期)
冯五一:本院受理原告冯五一诉被告冯五一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83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13450元、违约金13719元(13450元×3%×34天),共计27169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因与被告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案六:本院受理原告白义山诉被告黎黎买卖合同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869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判令被告自逾期还款8094元及逾期利息(以8094元为基数,按LPR上浮50%的标准,自2022年1月5日起暂计至2024年8月4日为1140.63元,实际计算至清偿完毕时止),合计9234.63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与被告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五一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847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判令被告偿还欠款27578元及逾期利息5515.6元(利息按年利率5%自2020年9月1日起暂计至2024年9月1日,剩余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时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与被告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唐北平: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刚诉被告唐北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007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判令被告归还不当得利34000元及资金占用费3060元。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30日起暂计至2024年3月30日,以后利率至实际清偿完毕时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产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因与被告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吕金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明利涂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吕金虎买卖合同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995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28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共计529.98元(以728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3年1月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管俊松:本院受理原告管俊松诉被告管俊松合同纠纷案(2024)皖0181民初826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新、李惠:本院受理原告陈光与被告王新、李惠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04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